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羅琇閔

邱泓霖

邱鈺婷

邱進興

邱羅金香

被告 熊加威

伸達永競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思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交訴字第43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等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

法官 洪舒萍

法官 陳威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振臺